

政府法制干部培训教材 国务院法制局审定

法学基础理论

甘绩华 主编

法学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教程

主编/甘绩华

印刷/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10.75 字数240千

版次/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3.35元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133—2/D·129

序

为适应我国改革的深入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迫切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素质较高的政府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根据培训政府法制干部的要求，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编写了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基础学科与部门法学科两部分。基本法律课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学者编写，专门法律课程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专家和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编写。它不仅适用于政府部门法制干部进修和自学，对于大学法律院系师生教学以及一切有志于法律知识学习的人自学都有参考价值。《法学基础理论教程》是这套系列教材的一种。

行政管理是一门科学。研究这门科学为的是掌握国家管理的规律，从盲目变成自觉。要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必须学习和掌握行政管理科学化的规律。行政管理更需要法治，现代的国家管理从根本上说，是法律的管理。在政府法制中不仅要有完整的行政法律规范体系，而且要求有严格的行政法律监督手段和严明的行政执法体制。只有把行政管理纳入有章可循的法治轨道，才能够抗拒个人擅权和以权谋私。正因如此，党的十三大给予行政管理法制化以高度重视，明确指出，“要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

行政管理还需要懂法治善管理的人才。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就需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行政管理的公务人员，使合格

的优秀人才进入各级政府机关。对现有行政工作人员，首先是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政府法制培训，是达到公务员标准的重大措施之一。

国务院法制局与中国政法大学为此联合举办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班，并编写这套政府法制干部培训系列教材。希望它在促进我国政府法制工作方面起一定作用。从发展趋势看，这套教材对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对各级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和政府法制干部，是必读的教材。

编写这类教材在我国尚属初次尝试。初试者，必有新颖、独特之处；当然也会有不足和败笔。相信这套教材定会在使用过程中更加成熟、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江 平
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 黄曙海

1988年6月

目 录

绪论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强国……………(1)
- 第二节 法学与法学体系……………(2)
- 第三节 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
思主义法学……………(5)
-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体系……………(9)

第一章 法的本质……………(1)

- 第一节 法的词源及其演变……………(1)
- 第二节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
- 第三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7)
- 第四节 法的社会性……………(12)
- 第五节 法的科学性……………(18)
- 第六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
法的本质的学说……………(22)

第二章 法的基本特征……………(30)

- 第一节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30)
- 第二节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行为规范……………(33)
- 第三节 法是由国家规定人们权利和义
务的行为规范……………(36)
- 第四节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37)

第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41)
第一节 法与经济.....	(41)
第二节 法与政治.....	(45)
第三节 法与国家.....	(49)
第四节 法与道德.....	(53)
第五节 法与宗教.....	(57)
第六节 法与科学技术.....	(61)
第四章 法的起源	(65)
第一节 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65)
第二节 法产生的形式和一般规律.....	(72)
第五章 法的历史发展	(79)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	(79)
第二节 奴隶制法.....	(81)
第三节 封建制法.....	(88)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	(93)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	(10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10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继承性.....	(117)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	(1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作用.....	(13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中的作用.....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	

	方面的作用·····	(1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16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169)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73)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历史发展的概述·····	(1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	(1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关系·····	(19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1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20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06)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10)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2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2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立法的程序·····	(2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22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22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3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	(23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的概述·····	(242)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24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与适用·····	(248)
第二节	我国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和 基本原则·····	(2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范 围·····	(25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解释·····	(267)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2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及 其意义·····	(277)
第二节	违法、法律 责任 和法律制 裁·····	(283)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2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2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29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306)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 灭·····	(31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的保证·····	(3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保证的含 义与意义·····	(313)
第二节	保证法的实施的法律规定·····	(315)
第三节	保证法的实施的具体措施·····	(317)
后 记	·····	(323)

第一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的词源及其演变

汉字的“法”，古体为“灋”。由“氵”、“廌”、“去”三个部分组成。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传说中一种形状象牛的独角兽，是正直的化身，其“性知有罪，……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①古代人发生争论，即令“廌”来判断曲直，若“廌”用角抵触某人，则某人为不直者，即为败诉。可见，“灋”：从“水”，表示公平的意思。“廌”表示正直的意思，从“去”，则表示惩罚，即把不平、不直、不正之事去掉。

在古代汉语中，“法”字本与“刑”字通义，在“春秋”以前，一般都称法为刑。如“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这里所说的刑，实际上就是指法，不过，着重强调了刑戮和罚罪。古代“刑”和“法”二字通用，在《尚书》中也有记载：“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②

到了战国初期，大约在公元前407年前后，李悝编著《法经》，改刑为法。这种改动，不是简单的文字上的变

① 参见王充：《论衡》，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70页。

② 《尚书·吕刑》。

化，而是强调法不应该仅限于罚罪，而应该成为公平、正直地判断是非曲直的标准。随着历史的发展，大约在公元前356年，秦国商鞅变法，又改法为律。这也同样不是简单的文字上的改动，而是强调了对法的普遍遵守。据《说文解字》，“律，均布也。”清人段注：“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所以，“律”含有齐一、统一之意，有人人必须遵守规章之含义。继商鞅之后，肖何在此基础上为汉作律九章。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律”成为各朝刑典之正宗。如“唐律”、“明律”、“大清律”等等。直至近代，人们才习惯将法和律连用，称为法律。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法律”与“法”通用，即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法律规范的一种表现形式，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应该指出，在中国汉语中，“法”和“律”除作为法学用语外，还可以作非法学用语。“法”可指一般规范、方法、效法 etc 意思。“律”可指纪律、定律、规律 etc 意思。

西语中的“法”，含义也很广泛，但同中国的“法”字一样也具有公平、正直的意思。只不过中国“法”的词源突出惩罚，西方“法”的词源则和权利联系在一起。

第二节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

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个论断不仅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的本质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如何理解这个基本观点呢？

一、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更不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联合意志。

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占有生产资料），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谓意志，就是带有一定目的的意识，它表现出人们的一定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既存在个人的意志，即个人的愿望和要求。也存在阶级的意志，即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从自己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愿望和要求。

法同人们的意志是有密切关系的，可以说，法是人们意志的直接产物。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又认为，并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资产阶级法律中也有一些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规定呢？这是不是说明资产阶级法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这些规定，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这是因为：首先，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直接反映着阶级斗争的实际力量的对比，并受这种力量的制约。资产阶级在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情况下，为了维护其统治，不能不被迫做出一定的让步，以此来缓和一下阶级矛盾。所以，资产阶级法律中规定的一些所谓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条款，是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斗争成果的记录。其次，资产阶级在立法中所作出的一些让步，实际上又是资产阶级用来取消人民斗争的一种手段。它通过满足一些人的局部的利益要求，以达到防止他们反抗而带来的政治危机。这不仅符合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而且更符合资产阶级的政治利益。当然，这些让步都是有限度的，只能在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所能容许的范围之内，要服从一个总的目的，那就是维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再次，必须认识到，只满足一些个人的局部的利益要求，同反映整个阶级的意志是不能等同的。整个阶级的意志是由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决定的，它代表整个阶级的愿望和要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的意志就是要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因此，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反映了劳动人民的一些局部的利益要求，并不等于反映了无产阶级的意志。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所指出的：“任何反动法律……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

二、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

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②作为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是千差万别的，法不可能为统治阶级中的每个成员的个人利益作出决定，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成员集体意志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邓小平同志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时也指出过：“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有些人“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变。”^③这就告诉我们：绝不能把任何个人意志等同阶级意志，把个别领导者的主张看成高于法律的规定，不能认为个别领导者的意志就是法。不能以“权”代法，以“言”代法。

还应该明确，作为统治阶级整体意志体现的法还必须通过国家政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作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又可称为国家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

“占统治地位的人们，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以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13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必须明确，统治阶级意志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头脑里固有的。它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和交换、分配方式，即这个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经济关系，是这个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恩格斯指出：“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①“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②

阶级意志和阶级利益是分不开的。正是由于一定的物质利益，才产生出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以及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马克思早就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③他还指出：“只有毫无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④这就是说，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超出经济的要求去进行任意的立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页—1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当然，这并不是说，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消极的、被动的，实际上，它还要反作用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动地、有目的地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所以，如果制定了违背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违背本阶级利益的法，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贯彻执行的，也是无法实现的，有时甚至会招致灾难性的后果。

诚然，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其他社会因素，诸如统治阶级的政治观点、法律观点、道德观点以及风俗习惯，民族特点、阶级力量对比和国际环境等，都会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对统治阶级制定的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恩格斯曾经指出：“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①因此，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的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里，却有许多不同的特点。

尽管如此，是否承认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仍然是区别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的标志之一。

第三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是由统治阶级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体系，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借助于法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现对社会的领导，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巩固自己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一、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保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是法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第一个作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国家政权，保护现存的经济基础，总是把法的锋芒指向阶级敌人，指向被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建立起压迫的关系，迫使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并使这种压迫关系合法化、固定化。列宁曾经指出：“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①列宁在这里讲的是国家本质和作用问题，同样也适用于法的本质和作用。

法对被统治阶级建立的压迫关系，实际上就是把被统治阶级控制在统治阶级所许可的范围内，迫使他们服从现存的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秩序，如有越轨行为，就要受到国家暴力的镇压。例如资产阶级的法，就是要把无产阶级控制在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的压迫条件下，使资产阶级能够维护自己的政权，压迫、剥削无产阶级，并在他们反抗的时候镇压他们。社会主义法同资产阶级法在性质上是相反的，但它仍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要发挥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对于那些反对、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反革命分子要进行无情的镇压；对于那些危害社会秩序、大量侵吞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也要坚决的打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击，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保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公民的一切合法的经济利益。可见，法就是统治阶级直接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反抗的有力工具。

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统治阶级除了利用法镇压敌对阶级反抗以外，也需要用法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解决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的矛盾，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调整统治阶级的关系，确保统治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解决统治阶级内部因财产、婚姻等问题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以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促进经济的发展；防止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成员或某些集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保护国家制度免于在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随心所欲的行为中遭到破坏。

用法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同用法对敌对阶级建立的压迫关系，都是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任务所必需的，都是法的阶级性的表现。但是法在这两方面的作用的性质是不同的，不要把它们混为一谈。统治阶级正是利用法所具有的这两方面的作用，达到巩固其经济、政治统治地位的目的。

拿世界上最早的奴隶制法典之一、即公元前18世纪的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法典》为例来说，这个法典除了一方面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特别是以残酷的刑罚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之外，另一方面，还用大量的条文规定奴隶主、高利贷者与自由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些规定，就是为了保证整个社会生活在奴隶占有制的基础上有秩序地进行，解决奴隶主、高利贷者与自由民之间的矛盾，增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法在阶级本质上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是根本对